附件1

山东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

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(戏曲)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（一）集体项目

1.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(应为本校教师)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(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)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(含伴奏)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(鼓励本校教师担任)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3.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4.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(含伴奏)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(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)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1.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1名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省级现场展演仅提供伴奏钢琴1架，不提供音响和话筒。

2.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(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)、外国乐器(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)中选择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3.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.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(丙烯画)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(54cm×78cm)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(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)尺寸均为14英寸(30.48cm×35.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（四）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(54cm×78cm),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(长)×50cm(宽）×50cm(高)。

（五）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视频统一采用MP4格式，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格式要求

1.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。视频采用MP4格式(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)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(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)并以“节目名称(组别)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2.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需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，分辨率达到300dpi。学生艺术作品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所在院系、学生专业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须在背面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(二)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交流以及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(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对外交流等)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

(三)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